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0號

抗告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謝宗憲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。

二、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、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、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、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

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依上開說明，均應予補正。又若抗告人係無資力者，固得依法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抗告人就此僅敘明：或後面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（見抗告狀第1頁），是否確實提出聲請尚有未明，抗告人如欲依法聲請，應另行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